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文件

昆植科字〔2016〕7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项目结题结帐及结余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项目结题结帐及结余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6年第4次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016年4月15日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项目结题结账 及结余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所科研课题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及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课题结题结账与结余资金管理的通知》（计字〔2012〕11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结题是指课题执行期满或通过验收后，由科技合作处向课题下达结题通知，完成所内科研课题结题相关工作。结账是指课题在办理结题手续后的规定时间内，由资产财务处结清课题收入支出，并通知科技合作处关闭课题核算账号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部门职责

课题负责人对课题结题资料和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科技合作处负责课题的结题管理，并配合资产财务处做好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配合综合办公室做好课题结题资料归档工作；

资产财务处负责课题结题后结账与结余经费的管理，并对结

余经费的后续使用进行监督。

第二章 科研课题结题结账

第四条 所有科研课题均应在任务执行期内，按照任务书或合同书内委托方的要求完成相关科研任务。任务执行期以任务书或合同书规定的期间为准。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结题结账手续

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填写《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账申请表》，经科研和财务业务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结账手续。

第三章 科研课题结余经费管理

第六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转条件

(一) 科研项目已顺利结题(纵向项目以主管单位结题材料为准,横向项目以委托单位证明材料为准;具体情况由研究所科研业务管理部门认定)。

(二) 科研项目支出已清理,无往来未结算款项。

(三) 科研项目经费已全部到账。

(四) 若科研项目尚有尾款未到账,应先行办理结题结账手续。待尾款到账时,计提管理费后,结余部分按本办法再次分配。

第七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流程

项目负责人填写《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表》,提交资产财务处和科技合作处办理结余资金分配

手续。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分配方式

(一) 办理完结题手续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相应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二) 办理完结题手续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可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分配：

1. 若不再进行项目预研或科研，其结余经费可按3: 7的比例进行一次分配并结账。即研究所占30%（作为研究所科研发展基金统筹安排），课题完成团队劳务酬金占70%（具体分配方案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其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按国家规定自行承担。

2. 若不采用一次性分配结账方式，其结余经费可转入研究组科研发展基金课题。每个研究组只能设立一个科研发展基金课题。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不损害研究所利益前提下，由研究组负责人自主安排该课题经费使用。该课题不收取管理费，课题经费总和应不小于6万元，纳入ARP 系统管理。

(三) 研究所创新经费部署项目形成的结余经费：全额收回研究所。

第九条 科研项目已结题，负责人离研究所，纵向项目结余经费按照有关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参照第八条第二款执行。

第十条 国家对科研项目结题及结余经费有明确管理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课题结题和经费结账的暂行办法》（昆植发〔2006〕1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结账申请表

2.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表